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的要求，我们作为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对《变更非公开发行股份募投项目投资金额及建设期限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投项目因产品生产工艺优化调整、建筑材料价格上涨及人工费用增长等原因变更项目投资金额、建设期限等内容，符合现阶段建筑材料市场行情变化趋势，项目投资金额变更，但使用的募集资金总额不变，仍为实际募集到的募集资金及孳息，建设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及广西鹏越通过自筹方式解决，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项目建设期限根据项目建设规模及实际建设情况予以调整，符合客观事实，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一致同意此次募投项目相关变更情况，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闫康平

李双海

陈振华

2021年12月29日